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通函**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 Harvest Well 集團及 Safe2Travel 之財務資料及有關 Safe2Travel 業務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提述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及 (i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上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協議詳情；(ii) 有關 Harvest Well 集團業務之詳盡資料；(iii) 本集團及 Harvest Well 集團之財務資料；(iv)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一併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包括 Harvest Well 集團及 Safe2Travel 之財務資料及有關 Safe2Travel 業務之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